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388號

原　　告　彭瑞明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15年3月19日高市交裁字第32-0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9日20時42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高雄機場入口，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民眾檢舉後為警逕行舉發。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以115年3月19日高市交裁字第32-000000000號裁決書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要旨及聲明：原告行經上開時地因燈光及A柱遮擋未看見行人，看到行人時立即煞車，前輪並未超過行人穿越道，且左轉就是行人穿越道很難與行人距離3公尺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要旨及聲明：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通過該行人穿

越道之前，行人位於系爭車輛正前方之行人穿越道範圍，自應暫停禮讓其通行。行人當時正在通過路口，原告未減速慢行亦未停讓行人，確有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處罰條例第44條第2項定有明文。

㈡經勘驗採證影片可見系爭車輛開始左轉時，行人已在行人穿越道上行走，惟系爭車輛前輪在進入行人穿越前已煞停(卷第67至69、74頁)。車輛在行進中因受限於車體結構，兩側的視線不若正前方清楚，在轉彎時，車身及行駛角度會產生短暫的盲區，屬於合理物理限制。是以，系爭車輛在左轉彎期間，確實可能無法察覺行人。然系爭車輛即將左轉完成進入銜接路段時，行人已位於在其前方，原告因此已煞停系爭車輛禮讓行人先行通過。行人固因系爭車輛緊急煞車而有走避之舉措，但凡有車輛接近並有緊急煞停聲響，本會有維護安全而躲避之下意識行為，要難因行人之舉止即認尚未進入行人穿越道旋即暫停之系爭車輛無禮讓行人之違規行為。故被告認原告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容有誤會，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法　官　楊詠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怡禎